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6]66号

---

## 关于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污水處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污水處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青田县北山镇泉山村，占地面积 $1000m^2$ ，总建筑面积约 $1200m^2$ ，设计日处理能力 $3600t/d$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房、调节池、气浮池、生化池、MBR池、污泥浓缩池、消毒池以及配套污水管网、室外道路和绿化等附属工程建设。项

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污水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有关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混合填埋泥质》（CJ/T249-2007）污染物浓度（用于混合填埋）限值。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和临时堆场、临时

公厕、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进行简单收集和腐熟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抽运作为农田肥料肥田；设置临时排水沟，修建沉淀池。营运期废水处理采用生化+MBR 工艺，生化池、MBR 池、调节池等要进行防渗处理。

加强废水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在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排放口的建设必须规范，选址严格落实环评要求。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碎料的车辆使用帆布覆盖车厢，避免在起风情况下装卸活动；营运期恶臭构筑物通过加盖收集后再经生物除臭，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合理布局；营运期各类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鼓风机房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加强绿化。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营运期格栅渣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隔膜式板框压滤机浓缩脱水后和沉淀池沉砂外运卫生填埋或依法委托处置，厂区污泥暂贮场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措施要求。合理设计、施工、

尽可能减少施工开挖面和生态环境的破坏，并做好工程开挖面、边坡、施工裸露区域的平整、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须切实落实资金、人员和物资装备。你单位应加强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排放口周边库区水域出现异常等情况，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抑制态势恶化与扩大，必须确保库区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

六、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项目须委托具备环境监理能力的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有关环境监理计划、分期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应当定期提交我局。工程完成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应作为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材料之一。

七、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八、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

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千峡湖管理处，青田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水利局，  
县旅游局，县审批中心，青田县北山镇人民政府，青田县  
环境监察大队。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